

富锦市人民政府

富政函〔2023〕102号

富锦市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富锦市2023年农产品供应链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函

省商务厅：

根据《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商联规〔2023〕2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稳定市场供应，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消费升级，结合富锦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采取政策引导、市场主导的方式，聚焦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我市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流通能力，建立健全高效、规范、安全的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二、目标任务

通过支持一批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等，提升改造农产品冷链流通基础设施，进一步增强农产品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我市农产品流通效率和现代化水平。截至 2023 年年底，改建公共冷库 3 个，改建冷链集配中心库容 60000m³及以上，冷链集配中心库容增长 6%及以上，农产品冷链流通率提高 5 个百分点及以上，增强农产品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水平，促进消费者对农产品冷链流通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三、重点工作

重点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等改扩建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集成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以对俄进口农产品、淡水海鲜、牛羊肉为主，低温配送广东等东南沿海城市，同时将南方应季农产品及南方特色蔬菜回运至北方，实现南北农产品互调，探索运用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各环节衔接，有序分步骤打通南北农产品互通。

四、支持条件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且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能够全部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外地注册法人但在本省有实体的非法人机构，及在本省注册法人但在周边地区建设实体的机构均可申报项目。

承建企业同时需具备以下资质：

（一）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规划、土地、环保等手续齐全，建设资金落实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三）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同一建设内容，中央财政资金不得重复申请；已获得2019年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四）近3年内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因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受到财政处罚处分的企业和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

五、支持标准

（一）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年度实际有效投资额的30%。有效投资范围包括用于购买和建设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等直接关系生产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土地款、招待费、租金、办公费等费用；不包括建设办公楼、宿舍、门卫、锅炉房等与生产无直接关系的房屋建筑物的费用。严禁将中央资金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

（二）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的项目，单个项目

实际有效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额 5000 万元（含）以下的，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支持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

六、项目情况

（一）富锦市东极冷链项目

承建单位：黑龙江省晴山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改建期 8 个月

预计投资额：6075.6 万元

主要改建内容：恒温库 7299 立方、低温库 23556 立方、多温库 100800 立方，配置冷链专用冷藏车 44 台套。

项目进度安排：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审批、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所有开工建设手续并开工建设。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冷库新建、改建维修、保温等。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冷链设备采购、安装。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冷链专用冷藏车采购。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东极冷链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预计完成投资 6075.6 万元。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作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消费和稳定市场主体的重要举措，在项目推荐、管理和推进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选派专人负责，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推进工作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二) 做好信息工作。在市政府官网设立“农产品供应链建设”专栏，主动公开实施方案、项目清单及资金分配方案等相关信息。凡接受财政补贴的企业，必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和日常经营数据，相关部门依法保护信息安全。商务主管部门要依据本方案规定的建设进度，按期实地踏查项目建设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更新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

(三) 严肃工作纪律。要强化资金使用，引导企业创新投入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领域，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同时，要加强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严禁截留、挪用、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廉洁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四) 建立骨干网络。要动态掌握全市农产品产销格局、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有关工作情况，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和日常业务经营数据。督促支持项目在显著位置标识“国家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字样。

(五) 总结典型经验。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试点项

目的先进经验、创新做法和商业模式，总结创新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方法途径，并做好典型案例的推广宣传工作，巩固工作成果，树立良好示范，为下一步推进全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积累经验。

此函。

- 附件：1. 富锦市 2023 年度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制度
2. 2023 年度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总体目标
3. 2023 年度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清单



富锦市 2023 年度农产品供应链 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做好富锦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着力完善我市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建设畅通高效、安全规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黑龙江省商务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实施细则》（黑商联〔2023〕2 号）具体要求，结合富锦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富锦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富锦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使用范围

富锦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市开展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重点抓住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补齐农产品流通设施短板，打通农产品流通“大动脉”，畅通农产品流通“微循环”。

我市 2023 年度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方向主要为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等改扩建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集成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

第四条 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 支持标准。重点围绕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方向，在符合项目申报条件企业中，重点支持带动作用大、综合示范效应强的冷链物流项目。

(二)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支持以事后验收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

第五条 申报主体资格

申报富锦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支持资金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且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能够全部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外地注册法人但在本省有实体的非法人机构，及在本省注册法人但在周边地区建设实体的机构均可申报项目。承建企业同时需具备以下资质：

(一) 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二)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规划、土地、环保等开工建设手续齐全，建设资金落实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三) 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同一建设内容，中央财政资金不得重复申请；已获得 2019 年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2022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四) 近 3 年内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因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受到财政处罚处分的企业和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六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支持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总结试点工作的做法经验。

(二) 项目单位按照申报方案的目标任务推进支持项目建设，并按要求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支持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

(三) 项目单位要对支持项目总投资进行单列科目核算，并配合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验收审计，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四)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或撤销的，项目单位应在有关情况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变更撤销申请。

第七条 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后，由项目申报单位向富锦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项

目验收申请，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第八条 监督管理

（一）纳入富锦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的单位应及时总结建设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项目推进及资金使用情况，在建设项目完成后，组织商务、发改、审计、财政、住建、环保等部门联合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对擅自改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绩效目标无法完成等情况的项目，视情暂缓、减拨、停拨或者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接受审计、监察机关的检查、监督。对截留、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按规定追回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财政资金支持，并将该单位及责任人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

第九条 附则

本制度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3年8月24日

附件 3

2023 年度富锦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填序号)	企业名称	总投资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1	富锦市	富锦市 东极冷链项目	新建、改建	二	黑龙江晴山 科技有限公司	6075.6 万	恒温库 7299 立方、低温库 23556 立方、多温库 100800 立 方, 配置冷链专用冷藏车 44 台 套	8 个月	建设恒温库、低温库、气调多温 库三个, 总容积 13.1 万立方米, 冷链农产品日流通量 12 万吨。

备注: 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一、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 二、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 三、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